

銘 傳 大 學

104 學 年 度 暑 假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4.04.16)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523、2247、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 錄

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之報名注意事項	1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
繳費方式說明	2
壹、招考學系、年級及相關資訊	3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	7
一、報名方式	7
二、報名日期	7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7
四、報名費	7
五、報名手續	8
六、准考證	8
附註	8
肆、考試	8
一、考試日期	8
二、考試地點	8
三、考試時間表	8
四、複查成績辦法	9
伍、錄取	10
陸、考生注意事項	10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1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11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13
捌、試場規則	13
玖、附註	14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	16
一、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樣張)	16
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17
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8
四、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19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1
六、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23

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之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 步驟 1、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上傳⇒
 - 步驟 2、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 1 份⇒
 - 步驟 3、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步驟 4、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凡考術科者加收 100 元考試費，詳見第 7 頁)，請於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帳號，並依第 2 頁繳費說明辦理繳費。
* 報名費全免適用對象詳見第 7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 步驟 5、郵寄前請整理以下列報名資料：
 - ①報名表(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②身分證影本、③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繳交加蓋 103 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者請繳交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④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並把列印的寄件信封格式貼於報名資料的信封「A4 大小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郵寄前，請再檢查各項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04 年 5 月 1 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 10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以及繳費期間
10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3 日	郵寄報名表件之收件期間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104 年 6 月 30 日	開放現場報名
10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列印准考證 (考試當日如有遺失，可於試務中心列印)
104 年 7 月 15 日	考試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 8 月 12 日	正備取生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 1,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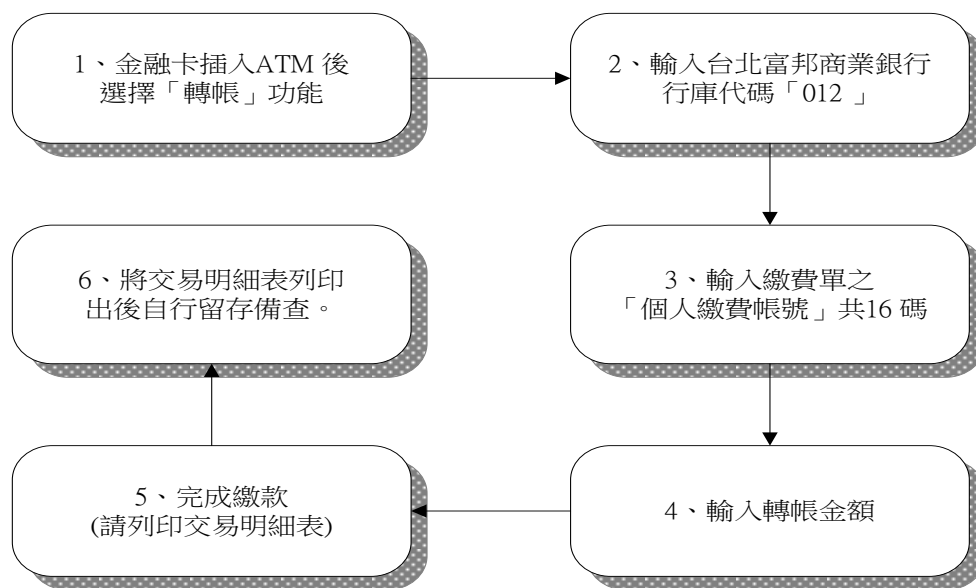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04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6 月 23 日。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帳號（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當天。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臨櫃匯款】（手續費自付）：請至各金融機構櫃檯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以現金繳款。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逾期恕不受理。

1. 戶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2. 入帳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同分行；銀行代號：012。
3. 帳號：報名時所產生之專用繳費帳號。

五、繳費查詢：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壹、招考二、三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地點：

※ 二年級部分

系別	代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代碼)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地點
企業管理學系	八系聯招 012	3	1	1.經濟學(0121) 2.初級會計學(0122)、 統計學(0123)以上二 科擇一	1.經濟學 2.初級會計學/ 統計學	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學系		3	1			
會計學系		3	1			
財務金融學系		2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	1			
經濟學系		6	1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5	1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4	1			
電子工程學系	二系聯招 092	2	1	1.微積分(0921) 2.物理學(0922)	1.微積分 2.物理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1			
資訊管理學系	四系聯招 062	6	1	1.△計算機概論(0621) 2.微積分(0622)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8	1			
資訊工程學系		2	1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3	1			
商品設計學系	232	3	1	1.設計概論(2321) 2.△立體設計 (含圖學)(2322)	1.立體設計 2.設計概論	桃園校區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262	6	1	1.設計素描(2621) 2.數位媒體概論(2622)	1.設計素描 2.數位媒體概論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二系聯招 022	3	1	1.設計與規劃(0221) 2.環境體驗(0222)	1.環境體驗 2.設計與規劃	
建築學系		4	1			
應用英語學系 (附註1)	422	5	1	1.書面審查(0008) 2.口試(0009)	1.口試 2.書面審查	
應用中國文學系	412	16	1	1.國文(0001) 2.△國學導讀(4121)	1.國學導讀 2.國文	
應用日語學系	432	3	1	1.初級日語讀本(4321) 2.初級日語翻譯(4322)	1.初級日語讀本 2.初級日語翻譯	
華語文教學學系	442	5	1	1.國文(0001) 2.英文(0002)	1.英文 2.國文	
生物科技學系	962	3	1	1.□普通生物學(9621) 2.普通化學(9622)	1.普通生物學 2.普通化學	
公共事務學系	812	4	1	1.政治學(8121) 2.行政學(8122)	1.政治學 2.行政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862	7	1	1.犯罪學概論(8621)	1.犯罪學概論	

※ 三年級部分

系別	代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代碼)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考試地點
企業管理學系	八系聯招 013	5	1	1.管理學(0131) 2.會計學(0132) 3.經濟學(0133) 4.統計學(0134) 5.保險學(0135) (以上任選考2科;選考 時請註明選考科目 1 及科目 2)	1.第1門科目 2.第2門科目	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學系		6	1			
會計學系		7	1			
財務金融學系		4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6	1			
經濟學系		4	1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6	1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2	1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523	3	1	1.傳播原理(5231) 2.廣告學(5232)	1.傳播原理 2.廣告學	桃園校區
電子工程學系	二系聯招 093	10	1	1.工程數學(0931)	1.工程數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	1	2.電子學(0932)	2.電子學	
資訊管理學系	四系聯招 063	12	1	1.計算機概論(0631) 2.程式設計(0632)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4	1			
資訊工程學系		9	1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10	1			
應用英語學系 (附註 1)	423	4	1	1.書面審查(0008) 2.口試(0009)	1.口試 2.書面審查	
應用中國文學系	413	5	1	1.國文(0001) 2.△中國文學史(4131)	1.中國文學史 2.國文	
建築學系	223	3	1	1.□建築設計(2231) 2.建築概論(2232)	1.建築設計 2.建築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	963	5	1	1.有機化學(9631) 2.□生物化學(9632)	1.有機化學 2.生物化學	
公共事務學系	813	3	1	1.政治學(8131) 2.行政學(8132)	1.政治學 2.行政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863	3	1	1.犯罪學概論(8621)	1.犯罪學概論	

※附註：

1. **報考應用英語學系者**：須繳交指定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 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不須參加口試，其甄試總成績等於書面審查成績。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 I.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II.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 III. 英文推薦函一封。
 - IV. 英文自傳一份。
 - V.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2. 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科目上有□符號者加重 100% 計分，有△符號者加重 50% 計分。
 3.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4. 報考企管、國企、會計、財金、統資、經濟、風保、醫管等 8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5. 報考電子、醫工等 2 系聯招、資管、資傳、資工、電通等 4 系聯招、以及建築、都防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6. 報考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者，請自行攜帶繪圖用具、設計器材及比例尺。
 7. 二年級、三年級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經濟學系及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在台北校區考試，桃園校區上課。
 8. 在台北校區上課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9. 在桃園校區上課之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商品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公共事務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10. **各學系預定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11. 本校設有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上述班級全學程以英語授課，第四年學生得有申請赴國外與本校合作之大學就讀機會。國際班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國際班網址：<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inter-college/college/web/index.htm>

貳、報考資格：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報考三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下述學分證明者。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事項，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台就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

※附註：

1.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在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依成績單審核認定。
2.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5.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於郵寄報名表件時連同其他證件影本一起寄達本會，本會於核驗符合後，影印本收存，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7.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須由原就讀學校造具應屆結業生報考名冊或憑結業證明書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

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9.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可先憑學生證先行報考二年級，三年級須另繳歷年成績單，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之方式

二、報名日期：

1. 開放網路填表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時間

104年6月5日上午9時至6月23日下午5時止。

2. 報名收件時間：

104年6月5日至6月23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銘傳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審查表件）。

※考生若有因退學且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者，或因其他情事無法於6月23日前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104年6月30日當天上午9時至下午3時，備妥報名資料送至本校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經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報名表乙份：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後列印。
2. 將本人最近2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2吋照片貼於報名表。
3. 繳驗證件：

(1) 特種生身分資格：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且由本校收存。若無附足加分證明者，導致無法審核加分資格，則視同放棄加分資格。（不申請者免附）

(2) 繳驗證件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 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備 註
	國民身分證 或軍人補給證	學生 證	轉學 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書	
大學校院 退學生	✓		✓			一、報考三年級者，除繳驗左列證件外，另需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二年級免)。 二、空大肄業全修生報考二、三年級及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者，均需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 三、推廣教育學生繳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影本。 四、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大學校院在校 生(含空大肄)	✓	✓	錄取後 繳交			
大學校院畢業 生(含空大畢)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補校結業	✓				✓	

四、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於網路查詢繳費帳號，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2 頁說明。

※報考商業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建築學系及都市規劃與防

災學系須另繳 100 元整術科考試費，報名費合計 1,300 元。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840 元整（加考術科者 910 元）。

五、報名手續：將前項報名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A4 大小的信封』內，並把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貼於信封上，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六、准考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7 月 8 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以便必要時查驗。

附註：

※ 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 考生所繳之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取消入學資格。

※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肆、考試（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考試日期：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二、考試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三、考試時間表：

(一)、二年級各學系

系別及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3:00~14:20
八系聯招 (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財金系、 風保系、統資系、經濟系、醫管系)	經濟學	初級會計學、統計學 以上任選一科	
二系聯招(醫工系、電子系)	物理學	微積分	
四系聯招 (資管系、資傳系、資工系、電通系)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系別及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3:00~14:20
商品設計學系	設計概論	立體設計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	數位媒體概論	
二系聯招(都防系、建築系)	設計與規劃	環境體驗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	國學導讀	
應用英語學系	口試 請於7月9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讀本	初級日語翻譯	
華語文教學學系	國文	英文	
生物科技學系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公共事務學系	行政學	政治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犯罪學概論		

(二)、三年級各學系

系別及考試時間	第一節 08:50~10:10	第二節 10:40~12:00	第三節 13:00~14:20
八系聯招 (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財金系、 風保系、統資系、經濟系、醫管系)	管理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保險 學等以上任選2科應考，中間不休息。 考試時間為8:50至11:30止		
二系聯招(醫工系、電子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四系聯招 (資管系、資傳系、資工系、電通系)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傳播原理	廣告學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	中國文學史	
應用英語學系	口試 請於7月9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及地點		
建築學系	建築設計	建築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公共事務學系	行政學	政治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犯罪學概論		

四、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7月28日（含）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

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一律使用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伍、錄取：

- 一、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 二、考生如有一科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特種身分考生，其考試科目以原始分數(未加重計分前之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 四、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公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錄取各生除在台北校區、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 7 月 22 日下午 5 時公告，考生可透過下列網址查詢：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榜單」或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查榜」即可查詢榜單。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 六、8 月 11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12 日辦理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將列於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單內，請於報到前上網查詢：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 七、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詳見附錄）及學則規定辦理。

陸、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之試場規定，依本次入學考試之「試場規則」處理。試場規則詳載於第 13-14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確實遵守。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並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
- 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繳驗。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試務中心列印。
- 四、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五、考場內除應用之筆墨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或其它任何資料。
- 六、經錄取之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七、各系考生錄取入學後，如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者，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試試場及座位於考試前一日，在台北校區校門口及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門口公

告，或至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考場」查詢。

九、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15 頁）

十、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或在銘傳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十二、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查詢。

十三、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要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581、2295 與課務組聯絡，以便安排試場。有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附註：

*本校本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有部份考試科目，採電腦閱卷方式進行，考生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

*本招生考試，有部分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考生請『自行攜帶計算機』，以備需要時使用。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郵寄繳送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校於資格核符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郵寄繳送規定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以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辦理)

(一)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適 用 條 件 優 待 對 象 辦 法	在營服役期 間 5 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 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在營服役期 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在營服滿義 務役法定役 期，其役期未 滿 3 年者（不 含服補充役、 國民兵役及 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期滿 者），且退伍 後未滿 3 年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作戰 或因公成殘 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 領有撫卹證 明，免役、 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 病成殘不 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 役，領有 撫卹證 明，免役、 除役後未 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 5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備 註	曾依以上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 (二)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104 年 6 月 5 日）。
- (三)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四) 退伍軍人如報考日、夜間部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 (五)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本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六) 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辦理。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五款之規定辦理（即報名表上代號 13、14、15 之優待標準）。
- (七)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且退伍軍人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 (八)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證明書(令)影本。
 2. 除役令影本。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五)。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 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據附錄五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逾 4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本(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除應用筆墨及特別規定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其他任何資料、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試時須將准考證置放桌面，以便查驗。
- 五、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經驗明確為無誤，准予參加考試，各該科成績扣減 3 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如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該科成績不予扣分。
- 六、考生一律用黑、藍色鋼筆、原子筆作答，並不得將答案本(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在答案本(卡)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若用答案卡者限用 2B 鉛筆，且不得使用修正液，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若因塗改或劃記不清，則以電腦閱卷成績為準。
- 七、考生應在答案本(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規之處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於該科試題規定可使用計算機者外，均不得使用之。上述計算機僅限具計算功能，且不得附有程式編輯、筆記、字典、通訊或其他相關功能。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試時不得擅離座位，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監督，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之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目答案本(卡)不論有無答案，俱應連同試題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

績以 0 分計算。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完畢或經有權者指定方式），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十四、答案本(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塗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玖、附註：

一、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二、報考二、三年級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三、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mcu.edu.tw/>

四、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為<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樣張）

本報名表僅提供參酌，請務必至報名網站登錄資料，
並列印報名表暨信封格式郵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學年度

招生報名表

流水號				照片黏貼處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光面照
准考證號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年級	年級	
姓名		性別		
電話(宅)		行動電話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是否為低收入戶		身分別	
(如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請檢附證明)			
特種考生身分別			
報考學歷	大學/院系/科 年 月 業		
報考資格：			
結果通知單寄件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身分證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文件勿超過本框頁面)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文件勿超過本框頁面)
學生證件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文件勿超過本框頁面)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文件勿超過本框頁面)
考生簽名	本人報名參加此招生考試，同意個人報考資料 可作為貴校處理此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 料及相關研究使用。	

※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印本。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以前未有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即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權利。今報考貴校 104 學年度__年級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申請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 學系	學系				年級		
報考時學歷	立	大學	學系(科)肄業	入學	年	月	日
		學院		畢業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 證件	字第	專校	學系(科)畢業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號	服役 時間				

此上

銘傳大學

考生

簽章

104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103年0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300901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申請提編至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

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附錄六

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 複查申請於 7 月 28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p> <p>(二) 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p> <p>(三)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p> <p>(四) 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p> <p>(五) 筆試成績一律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